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环罚字〔2020〕19号

当事人：石林县广源陶瓷工艺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66682617882

当事人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路美邑村委会路美邑村岔口

石林县广源陶瓷工艺厂未批先建一案，经石林县环境监察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20年6月2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执法人员接群众举报，对石林县广源陶瓷工艺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厂烧结瓦生产技改项目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0年6月2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0年6月4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石责改〔2020〕35号）、当事人提供书证及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石林县广源陶瓷工艺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规定。

我局于2020年6月12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均未申请，对行政处罚无异议。

以上事实，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石环罚告字〔2020〕19号）及其《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根据上述规定，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你公司烧结瓦生产技改项目停止建设；
- 2、处技改项目总投资额（369.65万）百分之一的罚款人民币叁万陆仟玖佰陆拾伍元整（¥36965.00）。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 关于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烧结瓦生产技术改项目建设，停止使用已建成的设施设备，待取得环境保护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方可开工建设。

(二) 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昆明市罚款上缴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昆明市国库。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银行出具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三) 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请你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前将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我局委托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监察大队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或者石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

议，也不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石林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20年6月18日

